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建立公共行政体制的要求，乡镇机关的主要职能是：创造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搞好服务，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预算一致。

纳入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本级
2	灵璧县渔沟财政所
3	灵璧县渔沟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9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5.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0.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9.1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3.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33.84	总计	60	1,9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33.84	1,933.84						
2010301		行政运行		594.37	594.37						
2010350		事业运行		139.23	139.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5.31	305.31						
20106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10650		事业运行		62.27	6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	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9	3.59						
2110301		大气		65.17	65.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99	99.9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0.00	7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1.00	10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0	2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9.18	4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2	6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	18.3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933.84	988.32	945.52		
2010301		行政运行	594.37	507.97	86.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9.23	139.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5.31		305.31			
20106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10650		事业运行	62.27	56.34	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	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9	3.59				
2110301		大气	65.17		65.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99		99.9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0.00		7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1.00		10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0		2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9.18	47.47	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2	6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	18.3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2.47	1,10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55	12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8	2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17	65.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99		270.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0	2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9.18	49.1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21	8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3.84	1,662.86	270.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3.84	总计	64	1,933.84	1,662.86	27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62.86	988.32	674.54
2010301			行政运行	594.37	507.97	86.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9.23	139.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5.31		305.31
20106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10650			事业运行	62.27	56.34	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	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9	3.59	
2110301			大气	65.17		65.1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0		2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9.18	47.47	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2	6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	18.3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85.47	30201	办公费	13.5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7.20	30202	印刷费	4.22	310	资本性支出	4.25
30103	奖金	13.6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5
30107	绩效工资	23.68	30205	水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5	30206	电费	1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0	30207	邮电费	5.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5.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6	30215	会议费	2.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67.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4.78	公用经费合计					13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70.99		270.99	270.99		270.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99		99.99	99.99		99.9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0.00		70.00	70.00		7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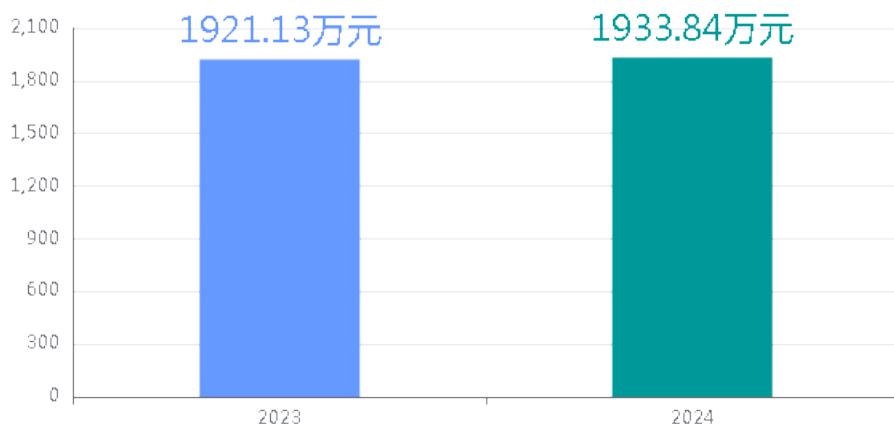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33.8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33.8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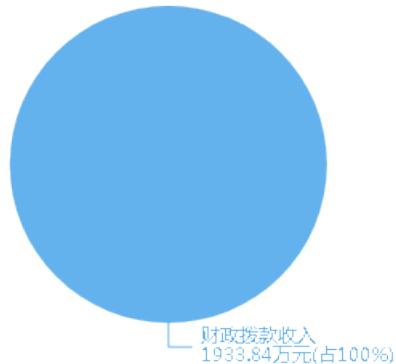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33.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3.8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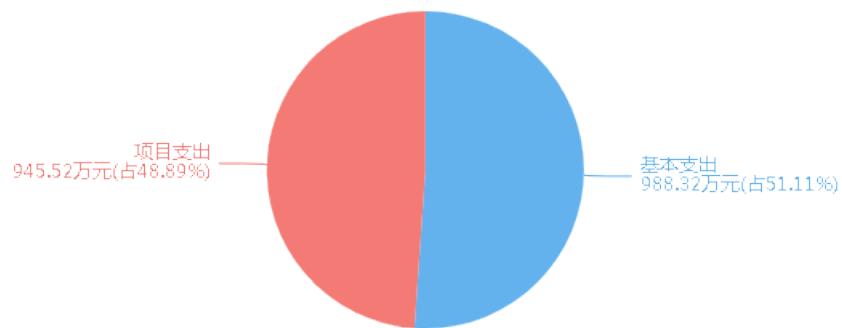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3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32 万元，占 51.11%；项目支出 945.52 万元，占 48.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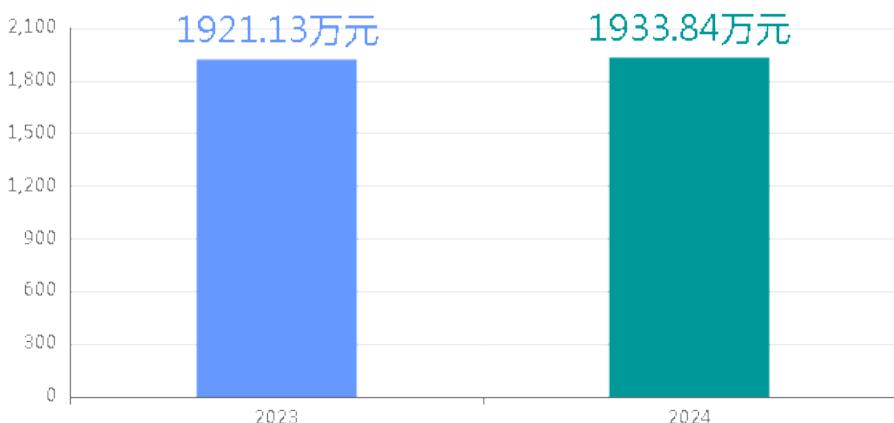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33.8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933.84 万元（含年末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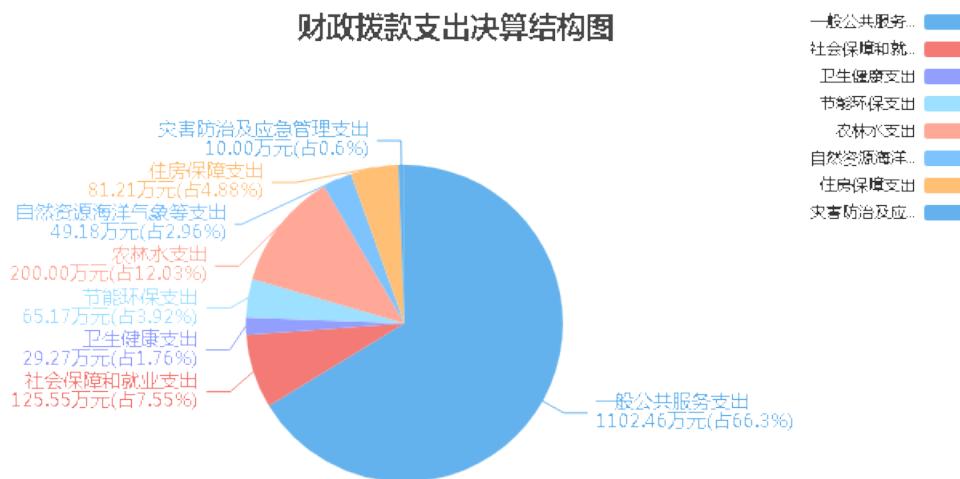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5.99%。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74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2.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2.46 万元，占 66.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55 万元，占 7.55%；卫生健康（类）支出 29.27 万元，占 1.76%；节能环保（类）支出 65.17 万元，占 3.92%；农林水（类）支出 200.00 万元，占 12.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

出 49.18 万元，占 2.96%；住房保障（类）支出 81.21 万元，占 4.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88.32 万元，占 59.43%；项目支出 674.54 万元，占 40.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74%，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整。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8.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3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70.99 万元，本年支出 270.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渔沟镇石城相府土地出让金。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渔沟镇钓台村郑巷庄土地整治款。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龙山渠修复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5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0.5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

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0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次评价依据《预算法》及地方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及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管理、绩效三大维度开展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0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建设资金到位率 100%。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512-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512001-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2.72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42.72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_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核定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给单位带来经济效益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 202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渔沟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渔沟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1242.72 万元，全年预算数安排 2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2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镇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纪检、财政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指标，结合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逐条逐项开展自评，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拟定整改措施，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使用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叶茂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乡村振兴合作共赢、入股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支付业务，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厉行节约的原则，项目经费按财政预算拨款金额和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列支，款项通过一体化平台转账支付。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足额保障、使用合规、规范管理。

2 .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对接乡村振兴，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及农民就业，更好服务于乡镇经济发展。

3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益相关方比较满意。

四、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资金管理自评 10 分；产出指标自评分 50 分；效益指标自评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自评分 10 分；满分 100 分，合计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优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